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先科桥隧学院 招工招生一体化协议书

甲方：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三环东路南 9 号

乙方： 湖南恒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衡阳

丙方： （学生）

铁路桥梁与隧道工程技术专业为校企合作办学招收的学生，由校企双方联合招生，学生入校便具有学生和员工的双重身份，暨入校便入职，为校企合作企业订单招生，学生在校采用“现代学徒制”教学模式，根据人才培养模式在第三学期便进入合作企业进行“现代学徒制”教学，毕业后便留在企业入职，企业需将毕业的学生录用为公司正式员工，为了明确校、企、学生三方在招生、就业、学习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三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招工、招生、教学环节中的权力和义务：

1、甲乙双方共同制定每年的招生计划和方案，甲方根据双方指定的方案和计划组织实施；

2、甲方负责对学生的录取工作，并负责组织学生的教学、管理和其他过程培养；

3、乙方有权利参加单招学生的方案制定，并参与单招学生面试，有自主选学和决定学生录取的权力；

4、乙方必须指派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与丙方结成师徒关系，签订师徒协议，并对丙方进行专业技能指导和专业知识教学，在“现代学徒制”教学期间，乙方委派的现场师傅应对丙

方的思政教育、生产、生活、学习、技能及安全等方面负责，注重对丙方综合素质的培养；

5、学生的学费由甲方收取并使用，学生入校的各项管理所发生的费用也由甲方承担；

6、学生在进行“现代学徒制”教学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学生在学体制教学中为乙方创造的价值归乙方所有，但乙方需要支付学生一定的学习津贴；

7、甲方学生毕业后可优先进入乙方单位就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学生进入乙方单位就业（未取得毕业证的除外）；

二、丙方（学生）权利和义务

1、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学徒制教学期间服从甲、乙双方的安排和管理。

2、丙方在“现代学徒制”期间内不得无故终止学习，不得拒绝参加企业生产活动，若因丙方原因致使甲、乙方必须终止其学习，甲方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违纪处理，乙方可以拒绝接收其就业；

3、丙方应作为乙方的准员工身份，享受乙方员工的部分待遇，乙方负责安排丙方的现场食宿、交通等，并根据教学项目情况给予丙方一定的学习津贴、考核奖金、其他补助等。

4、在“现代学徒制”期间乙方在丙方离开学校前，每年需为丙方购买赔付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意外保险。

5、丙方在整个“现代学徒制”教学期间内，由主观原因造成的人身安全事故，责任自行承担。

6、丙方在“现代学徒制”教学期间必须在乙方委派的现场师傅指导下操作，不允许擅自、盲目操作各类设备，如丙方因违章操作，



不服从指挥，造成人身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的，由丙方按乙方规定自行负责。

7、丙方应在“现代学徒制”教学期间完成甲方、乙方下达的实习任务和教学任务。

8、丙方不得私自离开学习场地，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9、丙方在学徒期间乙方需支付一定数量的学习津贴津贴基数不低于 1500 元/月；

10、丙方毕业后可以进行多项选择进行就业，如果进入一方就业将直接入职，乙方不得设置试用期；

11、丙方如果不到乙方入职须在毕业前 2 个月内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

四、甲、乙、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都应由违约方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经三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经甲乙丙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